

# 旋風球單打比賽規則

## 比賽勝利條件

先得4分，並至少領先對方2分，勝得該局。當比分為3：3時，比賽應繼續直到領先兩分為止，先贏3局者獲勝。

## 比賽場地

### 場地

球場為22公尺X4公尺的長方形，場地地面必須平坦，四周至少有3公尺寬的無障礙區。比賽場地上方的無障礙空間，從地面量起，至少15公尺以內不得有任何障礙物。

### 分隔線

二條分隔線將球場分成三個場區，長度各為5公尺X 12公尺X 5公尺。中間12公尺場區為分隔區，兩邊場區各為雙方之守區。

### 場區及區域

#### 分隔區

兩邊場區前端各有一條分隔線，二條分隔線之間距離12公尺為分隔區。該區為球員之禁區。

#### 發球線

寬4公尺，即球場之端線，發球員發球時不得超越端線。端線中點處設置一球門(1.3X1.3M)。



## 攻擊

以球拍將球刷出，目標對方場地或球員，稱為攻擊。

攻擊成功即得分。包括以下情形：

1. 直接射中對方場地地面包含界線或球門。
2. 直接射中對方球員的身體任何部位。
3. 對方球員承接時彈掉地面或彈跳碰觸身體。

## 規則

1. 賽前先猜拳/擲幣，決定選擇場地或發球權。
2. 選手就位後待裁判吹哨比賽開始。
3. 發球攻擊時在球場之端線外位置發球。
4. 單局為同一方發球，直到分出勝負後，方輪對方下一局發球。
5. 兩次發球機會，發球至對方區域外落地視為界外球，第二次界外球算對方得分。
6. 發球入對方區域內落地、打中對方身體或球門即得分。如被對手攔接住則不計分，對手可立即反守為攻。
7. 防守時可不限在防守區域內接球，一旦碰觸球就必須接住，否則即失分。
8. 以球拍承接對方之攻擊來球，在球未落地之前接住即防守成功。
9. 防守時球拍觸球彈起，只要在球未觸身或落地前，尚可再次承接，不限次數。
10. 接住球後可原地立即反守為攻。
11. 場外接住球時至少一腳踏回己方最近場區內才可反守為攻。
12. 攻擊時持球時間不得超過5秒。
13. 攻擊者持球時不得走步，至多可移動一腳，於接球地點還擊對方。
14. 攻擊時球出界，計對方得分。
15. 分數得4分且至少贏對手2分即結束該局。